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向环科山西转让固废资源处理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讨论。

独立董事：

毛新平

刘新权

汪建华

王东升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